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5 期

(总第 000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第5期(总第0006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年5月31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印发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20]6号)	(1)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明电[2020]1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6号)	(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等三个 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7号)	(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8号)	(17)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9号)	(26)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0号)	(2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务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1号)	(3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31号)	(35)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印发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民兵工作,保障民兵合法权益,让民兵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尊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兵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推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民兵事业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共同负责基干民兵优待优惠工作。

第三条 所有在编基干民兵是本办法规定的优待优惠对象,依照本办法享受优待优惠。基干民兵凭“基干民兵证”享受相关优待优惠政策。

第四条 对所有基干民兵实行档案和身份认证

管理,每年结合民兵组织整顿进行审核认证,驻地军事机关予以审核通过,落实一人一号,军事机关负责向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证件样式和认证办法。

第五条 实行通信资费优惠,鼓励引导各大电信运营商推出“兵芯”专属身份手机卡,按照低于普通资费标准,专门制定民兵信息通信套餐,享受数据、语音优惠服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落实)

第六条 对民兵建立与身份证件相绑定的“金融一卡通”,实现一卡集成民兵误工补助发放和存款、借贷、理财、投资等功能。(由临汾军分区协调落实)

第七条 全市所有汽车站、机场设置现役军人、基干民兵优先购票窗口及指示标识。基干民兵凭“基干民兵证”，在临汾市辖区内汽车站、机场享有优先购票、优先安检、优先候车、优先乘车、优先“退改签”等服务，临汾市及各县（市、区）城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落实）

第八条 全市所有公立医院设置现役军人、基干民兵优先窗口及指示标识。基干民兵凭“基干民兵证”，在临汾市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诊疗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落实）

第九条 基干民兵凭“基干民兵证”，在临汾市游览A级景区实行半价优惠（洪洞大槐树景区暂不参加），游览公园、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时，享受优待优惠政策。（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协调落实）

第十条 基干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应急抢险任务、参加作战支援保障行动时，编组单位不得停发基干民兵的工资。基干民兵参加军事训练、集结点验，当地人武部应当按标准发放训练补助，并为基干民兵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误工、训练补助发放日标准为150元（2020年），意外伤害保险标准为50元/人/年。基干民兵干部享受履职补助，由驻地军

事机关发放，标准为营级职务150元/月，连、排级职务130元/月。训练计划之外承担的练兵备战、执行战备勤务和参加抢险救灾等活动，按照“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落实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因参战伤亡民兵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勤务伤亡民兵的抚恤，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由临汾军分区牵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落实。

第十三条 基干民兵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审核认证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

第十四条 “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对伪造、骗取“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基干民兵优待服务政策。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要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识、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由市委宣传部协调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临汾军分区动员处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临政发明电〔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工作，根据《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将稳增长、保就业放在首位,建立领导包联重点工程制度,优化审批手续,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强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快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企业开工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带动餐饮、旅游等其他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点对点式服务,有序组织劳动者返岗

建立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服务保障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制度,采取“点对点、一站式”包车、包厢、专列等方式,统一组织引导劳动者有序返岗就业。加强企业与就业服务机构的对接,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做好外出就业和复工复产输出地、输入地人员的健康检测、防控防护、交通运输保障。推广健康信息异地互认,强化企业与员工的防护措施,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援鄂复工返岗来临人员专项服务行动,保障湖北籍劳动者有序顺利来临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企业用工帮扶,加大减负稳岗力度

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缓、降社会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和对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应急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实施返还,中小微企业按2019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实施返还。加快推进应急援企稳岗进度。在确保统筹全市失业保险基金备付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承担稳定岗位社会责任、近三年来年吸纳就业人数平均在500人以上,且至今稳定在岗率保持在95%以上,受疫情影响严重,面临亏损困境的5000人以下有发展前景的大型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旅游四类服务企业;2016或2017年度利润总额大于等于零,且2018年和2019年有一年利润总额小于零或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1—4月有3个月出现亏损的参保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应急援企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6个月2019年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2019年度企业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和涉农贷款。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6月底前,允许建设工程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劳务输出合作,扩大转移就业规模

精准掌握返乡农村劳动力和因疫情留临未能返乡人员技能水平、就业需求、返岗意愿等基础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区的对接联系,建立就业输出地

与用工企业信息交流合作机制,扩大劳务输出合作,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开展网上招聘、求职等活动,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工资待遇标准和当地新冠肺炎防疫情况等信息,畅通劳务输出信息渠道和服务渠道,创新服务合作模式,强化“点对点、一站式”工作机制,巩固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成果,扩大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2020年6月底之前,对有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每推荐1名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500元、800元、1000元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多措并举扩大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比例,提高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深入实施“三年五万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从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提高到60%。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并按规定给予提高留用率的奖励。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前提条件。(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拓宽灵活就业渠道

支持城乡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引导鼓励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创业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开通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审批程序,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强创业政策宣传,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开展创业明星表彰,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到2020年底为每个贫困村培训3名以上致富带头人,培养一批具备创业带贫意识和能力的致富带头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创业扶持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和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对 2020 年 6 月底之前,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吸纳 1 人给予 1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场地租赁补贴,按每带动 1 人就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兜底保障困难群体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程序,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精准实施就业援助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企业下岗失业退役人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就业困难人员、企业下岗失业退役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以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加强对全市建档立卡未脱贫农村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对其中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可通过有计划地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每户可安置 1 人。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月补贴标准不低于我省脱贫标准折算的月收入水平,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并购买不低于 3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可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各县(市、区)从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可叠加提高补贴标准,就业扶贫公益性上岗人员不设年龄上限,期限 3 年,到期退出。对于因与子女分户,造成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未脱贫老年户,如果子女自愿与父母合户或同意赡养老人的,每户可安排 1 人通过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市

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失业保险功能,畅通保障救助渠道

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失业保险金的 80% 标准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全民技能培训,构建新型技能社会

按照人社部将 2020 年确定为技能提升服务年的要求,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培训体系。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将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展到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 20 岁以下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落实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重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试点。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并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劳务品牌建设,塑造临汾技工形象

以服务经济发展,提升品牌形象,持续打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促进更高质量就业为目的,紧紧围绕临汾经济转型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各地实际,聚焦装备制造、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第三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产业中市场需求度高、带动就业人数多、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多的10个工种(行业),确定为“临汾技工”劳务品牌培训工种,扩大职业培训规模,继续深化“一县一品”战略,认定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优化“培训+鉴定+大赛+就业”临汾技工品牌培育模式,加快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加大“临汾技工”品牌宣传力度,塑造“临汾技工”高技能人才队伍品牌形象。同时,把考证持证作为培训考核的基本指标,把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作为衡量培训效果的根本标准,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加大优质培训供给,提高培训对象组织化、品牌化就业水平。(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的“一对一”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和招聘活动,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安排,实施“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滚动推出行业招聘专场,同步推出职业指导“云课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线政策宣传等服务。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开展学校、企业和当地人社部门三方就业协作和线上线下招聘专项活

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至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监督保障体系,狠抓组织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就业指标的权重,统筹推进本地区防控新冠疫情,促进稳定就业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就业工作实际设立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 系列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系列活动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 系列活动总体方案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提振临汾经济发展信心和活力，决定开展“庆五一、惠民生、悦生活，临汾市5000万元消费礼包大派送”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鼓励工会会员消费

- 市县两级工会筹措扶助资金1000万元，用于鼓励职工和工会会员带头消费。
- 全市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工会会员，在市县两级工会签定“工会会员普惠合作协议”的餐饮、家电、家居装饰建材、农副产品企业进行消费，对农副产品和餐饮类消费按15%给予补贴，对家电和家居装饰建材类消费按10%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 实施临汾市文旅惠民消费季“115”举措，即构建一大平台、发布一场官宣、五大阶段持续引爆。
- 分五阶段陆续投放1500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游客来临热情。第一阶段：2020年4月30日—5月18日，投放100万元，面对省内游客，对临汾所有收费景区景点门票和所有在线酒店实行消费券政策；第二阶段：2020年5月19日—6月30日，投放300万元，面对省内游客，对临汾所有收费景区景点门票和所有在线酒店实行消费券政策；第三阶段：2020年7月1日—8月31日，投放300万元，面对周边省份各类游客群体，分类实行消费优惠政策；第四阶段：2020年9月1日—10月31日，投放300万元，

面对全国游客,开放各类营销活动,形成“线上线下全联动”的营销格局;第五阶段:2020年11月1日-12月31日,投放500万元,与差异化奖励政策同步实施。各阶段具体优惠政策会根据疫情和市场反应做出相应调整。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三、繁荣城乡市场消费

5. 在全市投放2000万元电子消费券和奖补资金。

6. 电子消费通用券通过“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发放,分10元、20元、50元、100元、300元5种面额,按10%-20%的比例(抵扣优惠比例可根据承兑情况作适当调整),在消费者购买家电及餐饮、商场、超市生活用品消费时进行抵扣。

7. 油品专用消费券通过中国石化“加油山西”APP平台、中国石油“中油好客e站”平台发放,专用消费券面额为30元一种,消费者在临汾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所有加油站加注汽油时,一次结算满150元及以上时享受30元的消费抵扣。

8. 鼓励汽车行业企业促销,2020年6月底,限上在库汽车经销企业零售额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5万元封顶。

9. 对2020年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每户奖励6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提振房地产行业消费

10. 从2020年5月1日至7日,在全市开展“全域联动·钜惠五一·安家临汾”活动。在我市市区在售楼盘购房交订金者,可享受不低于98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1万元;交首付款者,可享受不低于97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1.5万元;一次性付款者,可享受不低于96折的购房优惠,优惠幅度不低于2万元。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安排。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五、壮大新型网络消费

11. 在全市投放500万元,促进新型网络消费,助力脱贫攻坚。

12. 组织全市农副产品进超市、进商场、进平台“三进”活动。支持全市电商企业通过传统电商平台和新兴社交平台开展本地农副产品促销活动,对5-6月份网销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对销售贫困县农副产品网销额8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对网销额2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的补贴。最高单项补贴不超过30万元。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按单项数额最高的补贴。

13. 组织本市电商企业、网红直播达人进行现场直播带货活动,举办临汾市“网红直播+电商服务+助农惠民”大型惠民消费季活动暨临汾首届网红大赛启动仪式。对活动期间通过直播带货销售本地农产品的直播达人、网红,按直播带货量排名给予奖励和荣誉。一等奖5人,每人奖励2万元;二等奖10人,每人奖励1万元;三等奖20人,每人奖励5000元;创新奖30人,发获奖证书。鼓励各县市区领导干部直播带货。

(牵头单位: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六、推进“临材临用”

14. 搭建“临材临用”平台,建立临汾市工业产品目录库、地方产品需求名录库,将“临材临用”平台与山西省“晋材晋用”平台对接,推销我市钢材、水泥等相关产品,促进我市工业产品在省内流通。

15. 组织好晋南片水泥“晋材晋用”临汾对接会和“临材临用”钢材产品对接洽谈会,搭建我市钢铁、水泥等生产企业与基建项目施工单位、交通运输项目施工单位、房地产项目施工单位的对接采购平台,实现我市“临材临用”的同时,进一步实现“晋材晋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实。以上政策如无明确期限的,有效期均为2020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7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临汾市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临汾市0910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证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实际，现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收项目

临汾市解放路老旧建筑拆除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解放路鼓楼北大街十字口至解放路立交桥段两侧。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临汾市人民政府。市住建

局牵头，市直各主管单位、条管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企业的搬迁腾空工作，建筑拆除工作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区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包括改制企业)、个人房屋建筑拆除征收补偿工作，由尧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6月30日前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

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单价计算房屋价值予以补偿。

(二)产权置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具体置换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征收补偿标准

(一)市直、区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1. 集体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按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不包括临时占地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人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依土地管理部

门颁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核定。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国有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通体为一层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1还1.5”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部分或全部为2层及2层以上的,主房一层建筑面积按“征1还1”计算补偿安置面积,主房2层及2层以上建筑面积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1还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4)被征收房屋没有权属凭证的,按土地使用权有效证件记载的合法面积的1.5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单元式住宅房屋

(1)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按房屋建筑面积“征1还1.2”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单元式住宅设在小区内的配套用房,由评估机构对配套房进行评估,参照评估单价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差的处理

(1)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补偿安置面积的,超出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补偿安置面积的,不足面积按照每平方米300元交纳差价。

5. 住房保障

(1)被征收人补偿安置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45 平方米以内，不结算结构差价和面积差价；45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以内按成本价结算；超出 60 平方米的面积按市场价结算。

(2)被征收人经济困难、住房拥挤、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申请一套公租房。

八、房屋补偿以外的其它补偿

(一) 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集体土地，参照临汾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划拨权益价补偿。

(二) 搬迁补偿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3.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搬迁补助费按两次计算（搬迁、回迁各一次）。

4. 搬迁补助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5 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 600 元。

(2)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5 元。

(3)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居住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0 元。

(4)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或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5)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三) 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

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 1% 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净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四) 临时安置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过渡期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米 3 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最低每月不少于 1000 元。非因被征收人原因，过渡期满不能提供安置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补助费每年以 10% 的比例递增。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临时安置补助期限，从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截止。

4.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不再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用。

(五)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补偿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凭缴纳费用票据，按照缴纳费用予以补偿。

九、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2020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5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2020 年 6 月 15 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证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现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收项目

临汾经济开发区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

二、征收范围

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整体规划所涉及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该项目西起建设东路以东,东至华康路;平阳北街南起规划河汾二路,北至规划工业路。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临汾市人民政府为此次房屋征收主体,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桥梁桥墩部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征收拆除完毕,桥梁红线部分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征收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 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 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 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安置方式

被征收房屋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

(一)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单价计算房屋价值予以补偿。

(二) 产权置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依照搬迁先后顺序选择产权置换房屋，具体置换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七、征收补偿标准

(一) 市直、区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

市直、区直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房建筑不予补偿。

(二) 条管单位

条管单位所属公房建筑补偿和其它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 个人房屋征收补偿

1. 集体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按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不包括临时占地面积)的 1.5 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被征收人土地使用合法面积，依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核定。

(4) 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国有土地上的院落式住宅房屋

(1) 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通体为一层的，主房建筑面积按“征 1 还 1.5”计算补偿

安置面积，附房按“征 1 还 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登记载明的房屋部分或全部为 2 层及 2 层以上的，主房一层建筑面积按“征 1 还 1”计算补偿安置面积，主房 2 层及 2 层以上建筑面积按“征 1 还 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附房按“征 1 还 0.8”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被征收人以购买、转让方式取得被征收房屋所有权，没有办理土地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经公证处或司法机关或市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后，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4) 被征收房屋没有权属凭证的，按土地使用权有效证件记载的合法面积的 1.5 倍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3. 单元式住宅房屋

(1) 被征收房屋权属凭证、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的，按房屋建筑面积“征 1 还 1.2”计算补偿安置面积。

(2) 单元式住宅设在小区内的配套用房，由评估机构对配套房进行评估，参照评估单价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与补偿安置面积差的处理

(1)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出补偿安置面积的，超出面积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补偿安置面积的，不足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交纳差价。

5. 住房保障

(1) 被征收人补偿安置面积不足 45 平方米的，45 平方米以内，不结算结构差价和面积差价；45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以内按成本价结算，超出 60 平方米按市场价结算。

(2) 被征收人经济困难、住房拥挤、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申请一套公租房。

八、房屋补偿以外的其他补偿

(一) 集体土地

征收道路、空闲地等集体土地,参照临汾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划拨权益价补偿。

(二) 搬迁补偿

1. 先补偿,后搬迁,搬迁费用一次性支付。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3.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搬迁补助费按两次计算(搬迁、回迁各一次)。

4. 搬迁补助费标准

(1)被征收房屋为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5 元。搬迁补助最低不少于 600 元。

(2)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5 元。

(3)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居住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0 元。

(4)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或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5)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三) 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 1%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计算,一次性给予 12 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四) 临时安置补助

1.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过渡期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米 3 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最低每月不少于 1000 元。非因被征收人原因,过渡期满不能提供安置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补助费每年以 10% 的比例递增。

2.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置换的,低层和多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中高层和高层房屋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临时安置补助期限,从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截止。

4.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的,不再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用。

(五)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补偿

大暖、燃气施工费用凭缴纳费用票据,按照缴纳费用予以补偿。

九、安置补偿款支付时间和搬迁时间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费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兑现。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30000 元奖励;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20000 元奖励;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 10000 元奖励;2020 年 6 月 10 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 0910 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保证临汾市 0910 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布如下:

一、征收项目

临汾市 0910 工程。

二、征收范围

临汾市 0910 工程整体规划所涉及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该项目位于临汾开发区滨河东路以东、社会停车库以南、西大街以西、河汾路以北。

三、征收和实施主体

临汾市人民政府为此次房屋征收主体,由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四、征收期限

房屋征收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拆除完毕。

五、征收土地和房屋权属、面积、用途的认定

(一)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用途、面积,凭土地管

理部门颁发的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各级政府批准文件等有效证件进行认定。

(三)被征收房屋属经营性房屋的还需有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应证件和证明资料。

(四)被征收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不明确的,由实施主体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认定。

(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造成房屋产权、用途、面积等情况发生变化的,不予认定:

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4. 其他可能增加补偿安置面积和安置补偿款的行为。

六、补偿安置方式

补偿安置方式采取纯货币补偿安置。由临汾经济开发区 0910 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全额支付被征收人安置补偿款,由被征收人自主安置。

七、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办法

被征收房屋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八、房屋价值补偿以外的其他补偿

(一) 生产型、经营性企业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征收生产、经营性企业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偿标准按以下方式之一计算:

(1) 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的1%一次性计算损失补偿。

(2) 按被征收人上一年度纳税的税后月平均利润计算,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损失补偿。税后月平均净利润无法计算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 按被征收房屋上年度租金收益计算,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损失补偿。租金收益无法认定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 征收范围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停业、停产的,不再计算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二) 搬迁补助

1. 被征收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一次搬迁补助费。

2. 搬迁补助费标准:

(1) 被征收房屋为生产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5元。

(2) 被征收房屋为营业、办公、仓库等经营性非居住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10元。

(3) 机械设备、材料货物搬迁补助费,由指挥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或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3. 被征收人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后,须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网、表等原房屋附属设施,违者赔偿。

九、签订协议和补偿款结算支付

(一) 0910工程征收个人、单位房屋的,由指挥部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 房屋价值补偿、搬迁补助等安置补偿款,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5日内兑现。

(三) 安置补偿款兑现或结算后,被征收人应在15日内完成搬迁,腾空房屋。

十、奖励办法

被征收人在2020年5月20日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30000元奖励;在2020年5月21日至5月31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20000元奖励;在2020年6月1日至6月10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10000元奖励;2020年6月10日以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十一、法律责任

(一)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不服的,可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征收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而且在补偿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采用暴力、威胁或者煽动闹事、侮辱、谩骂工作人员或阻碍依法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归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临有关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也是临汾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市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作出分解，现将任务分工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工作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对照分工逐项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配合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12月底分别报送半年、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主要责任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市政府办公室将对照责任分工，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结合组织开展综

合督查、专项督查、专题调研，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注重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管用。每一项工作任务，一律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好主导作用，切实牵头抓总，真正负起责任，主动协调推进；相关协同配合部门要强化协同意识、团队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向牵头部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李云峰市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一)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 全市政府系统各单位负责落实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把讲政治摆在首位,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 法定职责必须为, 明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4.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 强化审计监督。持续加强政府部门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5. 坚持重诺守信, 言行一致, 知行合一, 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6. 坚持目标与结果、效率与效果相统一, 严格落实工作专班制度, 精简事项、优化流程, 督查督办, 问责问效, 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有效率、有结果、有评估、有总结, 取得最好效益、最大成果。

7. 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做到“四个服从”, 有令必行, 有禁必止。

8. 强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 坚决反对“四风”, 特

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

二、常青常务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财税、金融、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外事、人防、地震、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10. 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11. 加大扶贫投入。

(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1%以上。

13. 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

14. 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6.5%以内。

15. 努力克服疫情对就业的影响, 认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 全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 全年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 7 万人次, 多渠道增加贫困人口就业。

16. 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新增参保 1.28 万人以上。

(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7. 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服务体系, 引进一批尖端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

18. 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

19. 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生活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优惠政策, 实现以一流平台吸引人

才、一流政策留住人才、一流事业集聚人才。

(五)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0. 深入开展靓城提质“三大行动”，下功夫解决城市“顽疾”。

21. 坚持高质量建设，把城市品牌理念贯穿到城市发展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强化精品理念，建设精品工程。

22. 重点创建向阳东西路、中大街、财神楼南北街等示范街道。

23. 实施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等3项重点工程。

24. 推进城市垃圾分类。

(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5. 大力实施解放路改造、水塔游园、鼓楼西大街立交桥等“20+3”重点城建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26. 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100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78户，积极稳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27. 实施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重点工程。

28. 狠抓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完善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工作机制。

(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9.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一张网络管服务、一个系统管监管、一个平台管交易、一条热线管便民“五个一”改革举措。

30. 创优招商环境，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以一流的环境招商、引商、亲商、安商。

31. 开展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证明“五减”专项行动。

(八)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2. 编制《临汾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三条控制线”。

33. 加快西山生态恢复治理，持续开展矿山专项整治。

34. 狠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10月底前完成砖瓦企业布局调整。

35. 狠抓采石场专项整治，重点推进西山采石场治理。

(九)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6.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铁腕强安，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狠抓安全生产。

37. 重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和危化品专项整治。

38.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39. 加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防止意外事故。

(十)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40.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开展“三零”单位创建，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十一) 市金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41. 全力打好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防“黑天鹅”“灰犀牛”和“蝴蝶效应”，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风险底线。

42. 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

43. 推动P2P网贷机构突出风险出清，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44. 有效控制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45. 推动华翔集团主板上市。

三、陈忠辉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十二)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6. 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新改建公办幼

儿园 9 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74 所。

47. 新改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 100 所。

48. 深化高中阶段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和“三优”评选活动,实施教师“双挂”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十三)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9. 落实全省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意见。

50. 建设大地华基固废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

51. 加强校地、校企科研合作,建设华翔集团材料成型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5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打造高科技领军企业 3 家。

53. 培育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 2 家、星创天地 2 家,激发全社会“双创”热情。

54.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科技投入体系,确保市级财政科技投入、企业研发投入逐年递增。

55. 启动实施总投资 2000 万元的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

56. 在全市推广先进适用的新能源科技成果。

57. 持续开展“市长创新奖”评选活动。

(十四)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58.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及时采取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防控措施,重点是做好境外输入、防复燃和防无症状感染者,做到闭环管理、精准管理、标准化管理,坚决防止二代病例在我市发生。

59. 坚持战平结合、平战结合,完善我市重大疫情防控体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60. 优化全市医院布局,加快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等项目,打造 15 分钟就医圈。

61. 加快完成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县(市、区)医共体融合发展。

62. 加强心脑血管、心内、心外、肿瘤等本地优势学科建设,支持院士工作站和市中心医院“刘辉团队”等优质医疗团队建设,打造更多名科、名医品牌。

63. 出台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政策举措,依法严惩医闹。

64. 全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医院建设。

(十五)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66.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四、潘海燕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交通、文化和旅游、体育、生态环境、广播电视台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十六)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68. 重点抓好汾河流域临汾段治理攻坚战。

69. 今年 6 月底汾河上平望、浍河西曲村国考断面水质退出劣 V 类、之后稳定达标,昕水河黑城村国考断面水质达 IV 类。

70. 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煤矸石专项整治。

71. 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72. 深入开展企业环保服务日活动,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环评审批等问题,提升精准治污水平。

73. 实施提标升级创 A 行动计划,对达到 A 类的企业免予错峰,重污染天气可自主减排,推动企业由被动错峰向主动治理转变,建立正向引导机制。

74. 科学划定“禁煤区”“禁燃区”。

75. 年底市区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 168 个城市后 3 名、力争退出后 5 名,让临汾的天一年比一年更蓝。

76. 督促相关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入河排污口整治等 43 项重点工程。

(十七)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7.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实现旅

游产品、旅游服务、旅游环境等整体提升,把文化旅游业真正打造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78. 以科学规划引领景区建设。完成市级和尧都、侯马等10个县市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推动尧都、曲沃等5个县(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79. 成立市县两级旅游规划审查委员会,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和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审查,确保景区景点建设多留遗产、不留遗憾。

80. 加快实施沿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带综合开发项目,推进沿黄26个景区景点沟通串联、互联互通,形成多姿多彩多元的组团景观。

81. 全力抓好景区创建,加快云丘山、壶口瀑布国家5A景区和尧陵、龙澍峪国家4A景区创建,创建省级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10家,培育“黄河人家”“太行人家”25家以上。

82. 加强旅游软硬件建设,持续完善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免费WiFi等配套设施,提升临汾旅游形象。

83. 办好“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暨世界旅游联盟·黄河对话”、第三届尧都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不断提升临汾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84. 聚焦“旅游+”“+旅游”,突出县域特色,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农旅体验等为主题,举办一批丰富多彩、具有影响力的特色文旅活动,确保全市县县有品牌、月月有活动。

85. 以文创发力带火临汾旅游。加大文创产品创新、创造、创意力度,依托知名团队和专业院校,开发更多集时尚、个性、简约、实用为一体的文创产品,更好地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增强游客体验感和获得感。

86. 加速涉旅数据上云,4月底前全市所有旅游产品和服务入驻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

87. 做好传统宣传,抓好网络宣传,用好微信圈,做大“朋友圈”,形成一批打卡地、打造一批全网红、建成一批旅游新IP。

88. 用好《临汾市旅游差异化奖励办法》,实施分时分级分类差异化奖励,做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

89.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全市文化馆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免费送戏下乡1000场。

(十八) 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0. 发挥“赵若竹效应”,优先发展射击、柔道等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加快全市63个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打造飞镖、围棋等“六张体育名片”,提升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十九)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1. 完成黎霍高速征地拆迁、隰吉高速路基建设。

92. 新建“四好农村路”2800公里。

93. 着力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及“0KM”标志文化驿站项目。

94. 加快乡宁、永和等通用机场建设。

(二十) 临汾公路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5. 开工建设国道341、108改线工程。

(二十一) 临汾市民航机场筹建处牵头负责的工作。

96. 加快临汾民航机场改扩建,稳步推进一体化改革。

五、闫建国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农业农村、水利、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十二)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

98.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农业由生产型向市场型、家庭型向融合型、粗放型向集约型、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推动我市向农业强市迈进。

99. 稳定粮食生产,坚持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20亿公斤以上。

100. 深化“1+X”产业扶贫,抓好农业产业项目,

持续壮大水果、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玉露香梨4万亩以上、蔬菜5万亩、中药材5万亩。

101. “点对点”开展消费扶贫,对冲疫情影响。

102. 全力实施“136”工程,推进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产业园、隰县好乐佳、大宁隆泰花卉等10个标杆项目、30个重点项目和60个特色项目,总投资将达到90.55亿元。

103. 打造农产品品牌,要“举龙头、强研发、树品牌”,做强菜品、药品、功能保健品、酿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全年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50亿元。

104. 重点培育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等“十大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创建“临汾药茶”“曲沃智慧菜谷”等优质品牌,提升优质农产品认可度、美誉度。

105.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农技推广体系等改革,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推广洪洞、翼城、曲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

(二十三)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6. 全面落实“河长制”。

107. 推进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尧都专线水质提升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巩固提升5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条件。

108. 有效保障浍河等其他重点河流生态基流。

(二十四) 市扶贫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109. 继续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确保剩余594户1529名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10.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出台的脱贫攻坚十条措施。

111. 狠抓脱贫攻坚省反馈的652个问题整改,6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清仓见底。

112.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

113. 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促进精准脱

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不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

(二十五) 市扶贫办、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共同牵头负责的工作。

114. 认真做好“三查一考”工作,制定清单、明确责任、挂牌督战、确保实效。

(二十六)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5. 做好弱势群体帮扶援助工作。

116.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拉大城市框架,形成“一市四区”的城市格局。

六、张翔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发展改革、统计、工业、国有资产监管、民营经济、能源产业、商务、口岸、招商引资、扩大开放、开发区建设、电力运行、大数据、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十七)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117.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左右。

1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

119.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

120. 对标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精准定位,将临汾建成黄河中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联接“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晋南及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121. 抓好顶层设计,出台《临汾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规划》,明确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时间表、任务书。

122. 发挥区位优势,加快完善铁公机立体交叉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23. 加强与太原、西安、郑州等三个省会城市的经济互动,打造区域交通中心枢纽。

124. 突出智慧物流、高端商务、绿色金融、楼宇经济、健康养老、文化休闲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居民消费水平和生活品质。

125. 通用航空产业要抓住机遇,争取更多关联企业在临汾落户。

126. 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打造我省向陕豫、川渝开放的新高地。

127.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科技等公共服务,全面提高城市承载能力,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生活圈。

128. 统筹好大县城、特色乡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城市经济、城市功能带动乡村振兴,着力打造城乡协调发展的示范区。

129. 坚持项目为王,把项目建设作为硬任务、硬指标、硬抓手,持之以恒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130. 立足实际,围绕产业类、科技研发类、基础设施类、开发区类、城镇建设类、民生保障类,谋划一批项目。

131. 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重点围绕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新基建等领域开展项目谋划,积极对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引进新兴产业和知名企业。

132. 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战略,用足用好国省政策,谋划重大项目,做大项目盘子,充实项目储备库。

133. 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组建专班,部门联动,强化督导,定期调度,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134. 坚持土地、资金、能耗、水资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等要素跟着项目走,破解要素瓶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各类要素安排与临汾发展需求精准匹配,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

135. 落实“年年都是转型项目建设年”要求,今年所有续建项目实现100%复工,新建项目力争上半年开工率达到75%以上,全年达到90%以上。

136. 严格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包联、跟踪督导、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认真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形象进度和工作实物量。

137.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京津冀、环渤海等国家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交流合作,推进更高水平互联

互通。

138. 加快制定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永和、大宁、安泽等富气地区“三气”综合开发试点,力争年产量达24.45亿立方米,提高煤成气就地利用转化率。

139. 推动西山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东山煤化工氢能发展基地、中部平川清洁低碳用能示范基地建设。

(二十八)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

141. 狠抓工业企业治理,优化产业布局,压减焦化产能544万吨。

142. 大力培育以智能装备制造业为主的新兴产业,构建特色鲜明、融合交叉的新兴产业集群。

143. 紧盯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144. 装备制造业要发挥临汾比较优势,实施中信机电、晋航重工汽车零部件制造等22个重点项目。

145. 加快打造临汾开发区装备制造+信息化自动化等5个现代装备制造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全市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146. 积极打造“中国制造”,争创“世界华翔”。

147. 新材料产业要围绕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四大领域,推进翼城春雷铜合金、安泽科鑫针状焦、侯马建邦高纯铁等9个项目建设,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148. 数字产业要以百度数据标注公司等企业为引领,加快5G网络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人工智能+”“5G+”等应用场景,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鼓励企业上云,重构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149. 坚持高水平管理,有序推进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水平,让城市变得“聪明”起来。

150. 钢铁产业要重点推进晋南钢铁1860立方

米、通才工贸 1280 立方米高炉及配套转炉项目建设，推进翼钢公司资产重组，加快打造千万吨精品钢基地，力争板带、特钢占比分别达到 17% 和 15% 以上。

151. 传统产业提升改造要加快整合垂直链、优化供应链、延伸价值链，进一步优化要素配置，加速改造提升传统动能。

15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企一策”分类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完成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53.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贯彻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省“30 条”、“37 条”具体政策。

154. 建立政府与企业家双向沟通常态机制，让企业家有效参与经济政策特别是涉企政策制定。

155. 营造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给予企业家应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

156. 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给企业家站台、撑腰、鼓劲、办事，依法依规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57. 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户。

158. 培育“小升规”企业 75 户，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59. 焦化产业要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做大做强做优，优化产业布局，产量稳定在 2000 万吨，力争焦化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0% 左右。

(二十九) 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0. 狠抓散煤治理。

161. 实施清洁取暖改造 12.42 万户、1406.84 万平方米。

162. 9 月底前对属于淘汰范围洗煤企业全部予以取缔。

163. 电力产业要持续优化电源结构，重点推进光伏、风力、生物质等发电项目，不断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

164. 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控股参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

165. 推进特高压、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66. 推进洪洞南 220 千伏、鸿安 110 千伏等输变电项目建设。

167. 煤炭产业要顺应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重点加快煤矿绿色开采和智能化试点建设，今年退出落后产能 345 万吨，力争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72%。

(三十) 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共同牵头负责的工作。

168. 加快煤焦冶电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169. 加快煤焦冶电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步伐，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把传统产业做强做优。

(三十一)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171. 加快开发区设立升级。在有条件的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开发区，力争年内再创建 2-3 家开发区。条件尚不成熟的县市区，按照“一区多园”的方式合理布局产业集聚区。

172. 支持临汾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

173. 围绕看规划、看机构、看机制、看基础、看项目“五看”要求，适时对全市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进行现场观摩。

174.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树立国际视野、一流理念，探索以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

175. 充分借助“外脑”，积极引入成熟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和人才，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176. 支持侯马开发区、尧都高新区创建国际合作园区。

177. 强化开发区基础建设和项目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开发区或产业集聚区至少储备 1 平方公里熟地，加快“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

(三十二)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8. 拓展招商领域,既要瞄准东南沿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招商区域,又要开辟雄安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具有后发优势的招商新战场,向新的领域寻求发展空间和招商机会。

179. 创新招商方式,选派干部到发达地区驻点招商,推行老乡亲情式招商,网上“键对键”招商,“基地+基金”要素招商,“在岸+离岸”孵化式招商,强力引进一批高科技、有潜力、辐射带动力强的标杆性项目。

180. 加快先进要素、优秀人才、创新活动培育集聚,着力构建招商引资“磁场”和产业集聚“洼地”。

(三十三)侯马市政府牵头负责的工作。

181. 加快临汾侯马综保区申建,打造集综合服务、口岸作业、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四大功能区为一体的开放平台,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

(三十四)各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82. 推进开发区规划、机构、机制建设。年底前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报告等编制和勘测定界,为开发区高水平发展定向布局。

183. 及时配备新批准开发区领导班子,按照“增一减一”原则设立产业集聚区专门机构。

184. 加快项目建设,临汾开发区新建6个5亿元以上大型产业项目;侯马、洪洞等8个县管工业类开发区新建1个5亿元、3个2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农业类开发区新建1个1亿元、2个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翼城、浮山等9个产业集聚区新建1个1亿元以上、2个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185. 力争到年底,全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分别增长20%、30%。

七、张勇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主要抓好公安、司法、道路交通安全、信访等方面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十五)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6.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十六)市公安局、市信访局配合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的工作。

187.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扎实开展“三零”单位创建,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提高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人口人才支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晋政

办发〔2019〕33号)和2019年7月18日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调整放宽我市户口迁移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重点推进各类人才和在城镇已就业的农

业转移人口、租赁房屋人口在城镇落户,破除户籍迁移壁垒,健全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到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35%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比2013年缩小2个百分点以上。

二、户口迁移政策

在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临政发〔2015〕7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44号)的基础上,全面调整放宽城镇范围内户口迁移政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落户城镇(不含农村地区)。

(一)合法稳定就业落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并在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就业地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就业单位设立的集体户或就业地派出所设立的就业人员集体户。

(二)合法稳定住所落户(含租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租赁备案证,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租赁房屋人员准予将户口迁入居住地派出所设立的租赁房屋集体户。

(三)学历人员落户。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四)在校大学生落户。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在校学生(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

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五)技术技能人才落户。具有中级(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师(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等级的技能人才,可在我市任一城镇登记常住户口,准予将户口迁入当地派出所设置的人才集体户。

三、措施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户籍制度调整,着眼于改革创新、致力于人民福祉,要坚决破除僵化保守、因循守旧、封闭狭隘等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眼全市发展大局,顺应人民群众期盼,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人口人才支撑。

(二)推动政策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户口迁移政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切实将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照“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的要求,重点解决好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推动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为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提供政策保障。要完善人、地、钱挂钩的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力度。财政预算类投资安排向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办理居住证数量较多的城镇做适当倾斜。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协的原则,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现有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的政策。认真落实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和《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发〔2017〕55号)的文件精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给农

业转移人口更加稳定的预期,让他们更加安心的进城落户。

(三)加快建设步伐。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加大城镇化建设资金投入,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要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扎实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

(四)大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进一步调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进城落户的积极性。

(五)方便群众办户。要充分依托山西公安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更快更好地服务群众,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群众户口迁移网上办理,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为促进就业创业降低门槛,为公平营商创造条件,为群众办事增加便利。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0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推进市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取得新成效,构建安全文明畅通良好的出行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2020—2022年三年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

治,建成2条“精品路”、16条“示范路”、7个小街巷单向“微循环区域”,达到城市建成区内的18条主干道路(包括2条“精品路”和16条“示范路”)沿街无违建、路口建设规范、停车难问题得到缓解、车辆停

放有序、人车各行其道、道路交通设施齐全、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提高的工作目标,持续提升临汾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条“精品路”:鼓楼南北大街(尧都大酒店口-坂下口)、解放路(解放西路-解放路立交桥)。

16条“示范路”:滨河东路(锣鼓桥-平阳桥)、中大街、财神楼北街、财神楼南街、平阳南北街、迎春南北街、河汾路、向阳(西)路、鼓楼东西大街、贡院路、五一西路、五一路、环城南路、解放东路、华州路、河汾一路。

7个小街巷单向“微循环区域”:(1)鼓楼西大街-燕儿巷-解放路;(2)鼓楼东大街-花果街-解放路;(3)解放路-体育北街-体育南街(北段)-贡院路;(4)贡院路-财神楼南街-解放路;(5)贡院路-青狮南北街-解放路;(6)解放路-洪家楼南北街-贡院路;(7)贡院路-扁担街-鼓楼东大街。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规划引领,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1. 多措并举推进解决停车供需矛盾。①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为城市道路建设发展和交通综合整治提供依据。②按照《临汾市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逐步推进规划的71处路外公共停车场建设,探索制定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停车设施(楼)“试点”项目的政策和机制;挖掘用地潜力,优先在老旧建筑拆除处、商贸区、医院、学校、集中居住区等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督促无配建比例的住宅业主和商业主体出资,异地投建同等国标配建比例的停车场地。③对18条主干道两侧和周边区域已规划为停车场功能而挪作它用的,全部恢复停车功能。解放东西路、鼓楼南北街2020年底前全部恢复,其余16条道路逐步分三年完成恢复或异地等量重建。④鼓励临街单位、小区内部停车场有偿或无偿错时对外开放,减轻潮汐性停车压力。在18条主干道现有48968个停车泊位的基础上,错时开放沿街单位

的6528个停车泊位。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临时性停车收费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结构。(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②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③竣工验收前挪作它用的车库(位)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恢复停车功能、竣工验收后挪作它用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恢复停车功能,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2. 实施交通物理隔离促进道路渠化。加大交通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在18条主干道上设置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非隔离护栏,在非机动车道内设置机动车阻车桩,统一实施道路隔离护栏开口标准,实现道路标线施划渠化、物理隔离,达到机动车交通流、非机动车交通流、行人交通流各行其道。(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3. 优化路网结构畅通城市道路。按照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道一、二、三板块国标配置,增加道路匹配度、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宽度和舒适度,保证慢行交通通行空间的连续性和舒适性。持续拓宽各主干道路辐射的周边“小街小巷”,拆除规划红线内影响道路畅通及安全的建筑物。渠化改造锣鼓桥东十字路口、向阳路与建设路十字路口、鼓楼东大街与迎春街十字路口、鼓楼南大街与环城南路异形路口4个路口,使车辆掉头和左转冲突以及道路通畅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结合路网结构现状,打通建成区“断头路”(西赵路、体育街南延、迎春街南延),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提升道路通达性。规范城市道路、街巷、胡同、广场冠名,统一标准安装道路标牌,方便群众出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依照职责分别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4. 推进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加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第三期建设,2020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 200 套违停抓拍监控、20 处交通诱导、10 个行人过街违法抓拍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中心城区 73 个路口信号灯联网协调控制率达到 100%,50% 示范道路内的信号灯路口配备较为完善的交通流检测设备,初步实现城市智能交通,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配合)

(二) 围绕重点,攻克难点,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5. 推进停车进位、停车进库和洗车修车进场“三进”整治行动。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要做到朝向一致、停车入位。沿街商铺一律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空间。在停车场库按照规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范入场洗车修车行为,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排污、危废处置资质不全从事汽车修理及洗车经营的一律取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6. 清理“精品路、示范路、示范区”道路障碍物和沿街违规门店。围绕 18 条综合治理“精品路”“示范路”建设任务,拆除路缘石至建筑物立面之间的水泥墩、台阶、门柱、栏杆、短墙、地锁等影响停车的所有障碍物,并平整路面;全面开展沿街违规门店整治工作,解放东西路、鼓楼南北街沿街门店不符合规定的 2020 年底前整治完毕,其余 16 条道路不符合经营条件的门店 3 年内整治完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7. 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依法查处车辆违法停放、酒驾、超速、逆行、闯红灯、摩托车“四无两乱”以及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国三柴油货车、机动三轮车违反禁行政策、机动车违反重污染预警天气限行措施、机动车“冒黑烟”以及渣土运输车、商砼车、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抛洒等“涉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逐年减少、交

通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污染逐年减轻,交通拥堵指数逐年下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8. 加强“国控点”“文体场馆”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管控。加快工商学校、临钢医院、城南、市委、技工学校、唐尧六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和重点文化体育场馆周边道路机动车违停抓拍电子监控建设,全程设置中心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人非隔离护栏,确保车辆停放规范,交通有序畅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9. 强化电动车管理。制定出台电动车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开展城市道路“三小车”(二、三轮车和超标电动四轮车)专项整治,严格控制“三小车”进入限行区域行驶,严查电动车违法载人、违法装载货物、逆向行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组装、改装、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电动车辆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查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配合)

10. 实施“网格化”“路长制”,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路面工作人员“路长+网格员”综合执法工作机制,聚焦学校、医院、商圈等交通堵点、秩序乱点和动态挂账点位,实施道路交通综合管控,逐一明确治理目标、治理任务和责任人,分时段定时巡查,运用“劝导、教育、罚款、暂扣、拘留”等行政强制措施,对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显性交通违法和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全面净化路面通行秩序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三) 规范客运市场管理,推动绿色公共交通优先发展

11. 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按照创建“公交都市”和小康社会指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在现有公交路线基础上,推进公交信号灯优先控制系统建设,挖掘现有道路空间资源新增设置公交港湾式站台。继续投入资金,增加公交车数量,在符合条件的道路增设公交专用道,使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由当前 10.8% 在 2020 年内提升到 16% 以上、2021 年内提升到 17% 以上、2022 年内提升到 18%,公共汽车运送乘客的平均运营时速由当前 16 公里/小时提高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三年内逐步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公交站点的电子提示屏建设;推广“掌上公交”及非现金支付系统建设,使公交服务满意率达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12. 依法规范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广泛宣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规定,网约车应在车管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后,依法接入在我市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运营。严格执行巡游车、网约车及驾驶人的准入制度和惩处机制,对有违反法规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配合)

(四) 规范市容市貌,整治影响道路畅通的行为

13. 落实“门前三包”,践行社会责任。严格依法取缔占道经营、私设路障、私占资源等行为,确保小街巷人行道的畅通,缓解重要交通枢纽交通压力。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整治游街商贩、街面店外堆放物品、店外经营、私占道路资源行为,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加强对城市道路周边经市政府批准的集贸市场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解决市场周边道路乱摆乱放等问题;医院、学校、火车站等重点区域 200

米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督促沿街门店、社会企业和单位履行交通安全主体监管责任。(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14. 规范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管理。优化公共自行车站点设置。在线路集中的公交站点、商圈、社区密集地合理设定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站点,完善管理设施,规范停放秩序。指导督促共享单车公司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清理规范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配合)

15. 规范道路施工和专项作业,减少通行影响。加强对洒水作业车、渣土、垃圾清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对道路和交通护栏清扫清洗实行非交通高峰期或夜间作业;对市区遮挡信号灯及道路监控设施影响道路通行的树木及绿化带进行及时修剪或移植。完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评估建设项目对城市交通的影响,监督检查占道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施工效率,设置施工场所交通安全设施,配备施工项目交通安全疏导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及周边交通安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降低施工建设对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的影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五) 疏散集中人流,建立交通安全教育管理长效机制

16. 缓解“校园”“医院”等重点区域交通压力。对人流量相对集中的学校、医院采取疏散措施,通过实施错时上学、线上签约就医等有效措施缓解重点路段交通压力。探索建立“家校警”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杜绝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载人、占用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医院、学校按照规模足额配

备交通安全疏导人员,协助综合整治队员加强周边道路管理,保障交通畅通。(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分别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17. 教育引导残疾人依法参与交通,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开展残疾人参与违法道路交通运输退出工作,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退出过程中的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市残联牵头,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阶段具体实施:

(一) 宣传贯穿整治全过程(长期开展)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三微一端一抖”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秩序。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找准重点,为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底)

1. 开展排查摸底(2020年5月—2020年6月)。

对市区拥堵路段、拥堵点、乱点及路口交通指示灯配时、交通设施设置情况进行摸底。建立健全网格化“路长制”,根据排查结果,结合道路实际情况,进行部门分工、明确职责、量化目标、责任到人。

2. 开展创建“示范路”“示范区”活动(2020年5月—2021年12月)。

巩固解放路、鼓楼南北大街、鼓楼西大街重点交通整治成效,推进向阳西路、财神楼南北街等“示范路、示范区”创建活动,以此推动全域道路交通的规范化建设。

3. 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活动(2020年5月—2022年5月)。

保持城市交通秩序常态化严管态势,长期持续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醉驾、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查处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以“人快

走”为重点,开展“车让人、人快走”人车互动主题活动,引导行人、非机动车安全快速通过路口,进一步提高交叉路口通行效率。

4. 开展乱点堵点交通隔离,实施电子警察监控设施建设行动(2020年5月—2021年12月)。根据排查结果,列出整改清单,制定“一点一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措施,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道路交通隔离护栏;在市区重点交通路段安装电子视频监控、完善健全城市智能交通监控体系。

5. 开展违法占道清理行动(2020年5月—2022年5月)。多部门齐抓共管,对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违法占道行为进行不间断、多轮多波次全面清理整顿,加大处罚力度,建立长效巩固机制,确保道路公共空间畅通有序。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6月至2022年底)

按照边整治、边巩固、边提高的要求,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制定更为完善的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各项专业规划,严格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将其转化为制度机制。通过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构建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次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活动,是提升我市交通形象、提高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做好所承担的工作,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完成目标任务。

(二) 明确任务,“挂图”作战。各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推进时间表、作战任务图,细化责任分工,限时办结,及时上报。

(三) 创新方法,统筹推进。各职能部门要立足我市发展空间布局和功能区划分,全面准确掌握各类道路交通要素基础数据,科学分析当前问题瓶颈,

把握交通发展趋势,创新工作方法,为道路规划设计、路网结构优化、交通组织干预、道路事故预防、智能化交通管控等提供决策依据。

(四)广泛宣传,正确引导。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积极组织驻临各新

闻媒体记者,配合专项整治活动采访报道,确保各项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单位对在本次整治中的出现工作亮点要做好相关信息报送;阶段性工作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席岩松,1336 ****869)。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务信息工作规定(试行)》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驻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汾市政务信息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政务信息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更好地服务领导决策,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临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第三条 政务信息主要反映政府工作情况,特

别是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政务信息工作主要为政府把握全局、履行职能、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市政府研究室具体负责。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明确政务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细化政务信息工作任务要求。

第五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挑选政治素质好,业务

水平高,文字功底扎实,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充实到信息工作岗位。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采取专题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也应结合实际,对本地、本部门的信息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当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调查研究等方面提供条件。

第三章 信息收集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印发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参照报送,并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报送信息: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国际、国内前沿各方面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动态;

(三)立足创新生态和加快转型,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

(四)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具有推广价值、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及相关工作建议;

(五)兄弟地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值得借鉴的新经验、新做法。

第九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好一线工作法,加强调查研究,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精心选题,扎实开展调研,及时报送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

第十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各县(市、区)每个工作日至少报送1篇(条);市直部门按照单位职能、业务范围、信息报送情况等综合权衡分为A、B两类,A类单位每周至少报送4篇(条),B类单位每周至少报送3篇(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对所报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做到情况真实,数据准确,主题鲜明,文字精炼,确保信息质量。

第四章 信息编辑

第十三条 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报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对适用、准确、时效强的信息,要第一时间编辑处理;对领导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初级信息,要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综合性信息。

第十四条 《临政信息》每周二、周四各编发1期,《临政信息·增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编发。

第十五条 市政府研究室应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主动谋划,积极作为,统筹做好《临政信息》和上报省政府信息工作。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对政务信息的批示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转办、催办、督办,并反映上报领导批示落实情况。

第五章 信息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进一步完善临汾市政务信息考核计分标准(试行)》,对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信息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按照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采用情况)分别计分,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第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每两个月对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的信息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年初通报上一年全年考核排名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强化油品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使用、运输油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持续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市场发展为宗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突出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油品管控，严肃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各县

(市、区)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以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取缔黑加油站为重点，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构建合法经营、规范有序的成品油市场格局。

三、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抓好本辖区、本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重点抓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 严格油品源头管控。在吉县高速口、长临高速安泽段、309国道安泽入口等油品入境的重要节点设置检查点，重点检查过境运油车辆的油品来源、采购单位(油品去向)和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购油发票，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

安交警部门配合)

(二)严肃查处成品油领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对现有正常经营的企业采取“企业填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油品进销存台账、油品进货票据、液位仪等,核查油品实际进销存数量,通过群众举报、发票核查、系统比对等多种方式,坚决打击瞒报收入、偷税漏税违法行为,确保账实相符、账票相符、账机相符、账表相符。(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严格成品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安全管理考核、培训情况;隐患排查整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编制情况等,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加大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沿线、经营网点集中地等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以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危化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等证件完备情况为重点,严查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范围从事经营、建设行为;严查未经规划确认,私自建设、迁建、改建、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行为;清理规范长期停业不参加年检的成品油批零企业和已取得规划确认长期未建设的加油站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负其责)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5月10日开始,到2020年7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全面摸排。(2020年5月15日前)

制定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专

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各县(市、区)要迅速召开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会议,并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再摸底、再排查,进一步摸清辖区内证照齐全、证照不全成品油企业底数及分布情况。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于5月15日前制定印发本级、本部门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本辖区、本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及行动安排,并于5月18日前将方案(正式文件形式)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攻坚治理。(5月15日-6月30日)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联合行动、联合执法,突出重点任务,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摸排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及时处置,特别要加大对已取缔站点的跟踪检查,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对偷税漏税行为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依法从重打击,确保举报一例、核实一例,发现一例、打击一例,坚决防止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阶段:包联督导,确保实效。(7月1日-7月10日)

每个成员单位包联2-3个县(市、区),采取“一听二看三核查”的方式,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点检查问题查处、责任落实、整治成效等情况,对督查中发现思想认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各单位包联督导分组如下:

市商务局包联督导:尧都区、临汾开发区、吉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联督导:翼城县、曲沃县、浮山县

市公安局包联督导:洪洞县、霍州市、汾西县

市应急管理局包联督导:襄汾县、安泽县

市税务局包联督导:侯马市、古县

市交通运输局包联督导:乡宁县、大宁县、蒲县

市生态环境局包联督导:隰县、永和县各组人员、车辆、食宿等自行组织安排,自行做好与相关县市的对接协调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市政府成立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见附件1),统筹组织领导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把此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营造成品油市场健康消费环境的关键环节来抓,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密切协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全面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在线索核查、问题整改、执法检查、包联督导等全过程,做到专项整治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确保分工明确、沟通顺畅、联管共治。

(三) 严格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完善整治工作响应举报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两法”衔接,坚持快速反应、及时回

应、依法打击、果断处置,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整治效果。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报社、电视台、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和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专栏、公布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引导消费者形成索要发票的健康消费习惯,形成全社会支持专项整治、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五) 严格信息报送。此次专项行动实行信息周报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于每周五12:00前,填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各县(市、区)报送本辖区范围内查处情况,市直各相关部门报送本级本部门查处情况;7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督导组包联督导情况报告要于7月15日前报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和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于5月18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3)。

附件:1.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 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周报表

3. 联络人员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临汾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吴吉红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跃红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峥嵘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蔚华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在新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二、部门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企业进销存台账建立和规范填写情况,供油协议、票据是否符合要求,油品升级后重新购入低于国六标准油品等违规行为,查处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油品质量问题及偷逃税款行为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税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瞒报收入、偷逃税款、虚开和违规开具发票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督促成品油企业对所有加注油品车辆一律依规开具正规发票;对其他部门转交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企业质量、计量、价格违法行为;严格车用燃油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等违法经营行为,对销售、储存的车用油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其他部门转办移交的劣质油品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交的成品油市场违法犯

罪案件;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路面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经营企业的运输经营活动和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的非法运输行为。对成品油运输企业运输经营活动依法严格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的安全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各执法部门将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涉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中石油临汾分公司:负责指导下属企业自查自纠,确保规范经营、依规开具发票;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工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